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109 年 3 月 3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90004073 號函辦理。

二、宗旨：配合教育部「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政策，同時透過多元活動實施，深耕校園拔河活動，提升八人至室內外拔河運動之技術水準、培養學生發揮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與品格教育。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五、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進修推廣部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院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

六、比賽時間：109 年 11 月 28、29 日(星期六、日)

七、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

八、參加對象：

(一) 凡中華民國臺、澎、金、馬地區之各級學校均可報名參加比賽。

(二) 參加人員以各校在籍學生始得報名參加，各校報名各組報名以 2 隊為限(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之高中職得另於各組報名 1 隊參加)，不得跨校組隊參加。

(三) 凡國小、國中以 \square 班為單位組隊代表學校者，五年級以上該班人數未達 20 人(含)以上，得跨班組隊，惟跨班後人數不得超過 40 人(含)。

(四) 教職員工組：本年度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為限，以校、鄉或縣為單位組隊參賽。

九、比賽分組分級：

(一) 8 人制：總重量(含)以下，混合組為男女各 4 人。

級別	隊別	男生組	女生組	混合組	備註
國小	班隊	400 公斤級	400 公斤級	360 公斤級	1. 限五年級以上。 2. 體育班，不得報名班隊組。 3. 混合組男女生各 4 名，如男生人數不足，得以 3 男 5 女為限。
	校隊	420 公斤級	420 公斤級	380 公斤級	
國中	班隊	520 公斤級	440 公斤級	480 公斤級	1. 體育班，不得報名班隊組。 2. 校隊組不同公斤級報名，少於 2 隊則併組比賽。 3. 每校每組至多可報名 2 隊，班隊組需不同年級、校隊組需報不同
	校隊	500 公斤級	420 公斤級	500 公斤級	

		540 公斤級	460 公斤級		公斤級。
高中	校隊	580 公斤級	500 公斤級	X	1. 含五年制專科學校 1、2、3 年級。 2. 分甲、乙組。
大專	校隊	600 公斤級	500 公斤級	x	分甲、乙組。
教職員工	校隊	x	x	580 公斤級	男女生各 4 人。
特教	校隊	x	x	540 公斤級	含老師 2 人(不限男、女)、學生 6 人(男生 4 人、女生 2 人)

備註：x 為不設組。

(二)5 人制：總重量(含)以下：

級別	隊別	男生組	女生組	混合組 (3 男 2 女或 3 女 2 男)	備註
國小	班隊	250 公斤級	250 公斤級	250 公斤級	1. 限五年級以上。 2. 體育班不得報名班隊組。 3. 參加 8 人制者不得再參加 5 人制。 4. 不得跨班組隊。
國中	班隊	325 公斤級	275 公斤級	300 公斤級	1. 體育班不得報名班隊組。 2. 參加 8 人制者不得再參加 5 人制。 3. 不得跨班組隊。

十、比賽分組規定：

- (一) 國小組：採班隊組及校隊組分組比賽，各校得同時報名校隊組 1 隊及班隊組 2 隊參加比賽；惟班隊組報名 2 隊者，需為不同年級，且參加人員限報 1 隊比賽，不得重複。
- (二) 國中組：採班隊組及校隊組分組比賽，各校得擇 1 組或同時報名班隊組及校隊組各 1 隊或 2 隊參加比賽；惟校隊組報名 2 隊者需報不同公斤級組、班隊組報名 2 隊者，需為不同年級(如 9 年級報名 A 隊，B 隊需為 8 年級或 7 年級)，且參加人員限報 1 隊比賽，不得重複。
- (三) 高中組：凡獲教育部 108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決賽校隊甲組前 4 名者，及獲乙組第 1 名者，須參加甲組比賽，其餘各校得參加乙組比賽。

(四) 上述各組報名隊伍如僅 1 隊者則不比賽，僅 2 隊報名者則採 3 戰 2 勝賽制比賽。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訂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十二、比賽制度：

(一) 各組參賽 6 隊 (含) 以下預賽採單循環賽 2 局積分制，取前 4 名晉級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預 1 對預 4，預 2 對預 3)，每場 3 局 2 勝制，勝者爭冠軍，敗者爭季軍；7 隊 (含) 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 2 局積分制，取前 6 名晉級決賽採單淘汰賽 3 局 2 勝制。

(二) 循環賽積分及名次判定：

1. 預賽每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者得 0 分，積分多者名列前。
2.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兩隊相互間場次對戰勝負定名次 (對戰勝者名列前)。
3. 三隊積分相同時，以三隊間總比賽局數，勝局減負局 (勝局多者名列前)。
4. 若再相同，則以相互間場次警告次數定名次 (警告次數少者名列前)。
5. 若再相同時，以相互間場次對戰出賽體重總數定名次 (體重較輕者名列前)。
6. 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則擲幣決定之。

十三、比賽用繩：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訂合格之拔河繩。

十四、報名手續：

(一) 各參賽學校請逕行辦理報名手續，至 <https://forms.gle/NwoN6ny5QJbYDyiM8> 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 (可至國立體育大學首頁「校園活動」下載)，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五) 完成報名手續。

聯絡人：比賽：李秀華老師 手機：0970288289 或 (03)3283201 轉 8103

經費：謝筑虹小姐 電話：(03) 3283201 轉 8107 傳真：(03) 3979283

電子信箱：leehh@ntsu.edu.tw

(二) 八人制各組各隊得報名 15 人，含領隊 1 人、管理 1 人、教練 1 人、隊員 12 人。

高中組以下過磅限 10 人；大專組各隊過磅限 9 人；特教組過磅 11 人 (教師 3 人，學生 8 人)。五人制各組得報名 12 人，含領隊 1 人、管理 1 人、教練 1 人、隊員 9 人，過磅限 7 人。

(三) 各組各級比賽，每人限報一隊參賽 (教職員組除外)。

(四) 過磅單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照片，並自行影印一份，於比賽當天攜帶二份至大會統一過磅 (未經過磅不得出賽)。

十五、比賽抽籤、領隊會議及報到：

(一) 抽籤：參加各隊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30 分整，在國立體育大學教學研究大樓 316 會議室舉行，抽籤會議不另行通知，未到者由大會競賽組代表抽籤。

(二) 領隊會議：各隊領隊會議訂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整，

在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舉行。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 (三) 報到：參加各隊應於競賽日第一天上午 8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 (四) 過磅：時間分三時段，請各隊擇一時段完成過磅程序，過磅單如附件二。
 1. 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全部參賽隊伍）。
 2. 10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全部參賽隊伍）。
 3. 10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高中、大專組）。

十六、參賽隊交通補助：

- (一) 離島地區參賽隊伍每隊補助交通費：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
- (二) 本島參賽隊伍補助交通費；中部（含宜蘭）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 3 仟元整、東部及南部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 4 仟元整（含教職員工組）。
- (三) 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補助，參賽學校請領交通補助費者，請於比賽結束後二週內掣據（須另附交通補助費具領清冊），向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撥款程序。
- (四) 各校提供領據時，請註明並確實核對：學校之統一編號、銀行開戶戶名（請務必填寫全名）、銀行名稱（含分行別）、銀行帳號、學校住址及聯絡電話，並請**確實核對**後送出；如因參賽學校未正確提供以上資料而發生退匯情事，有關改匯手續費，將由各校交通費補助款中扣除。

十七、獎勵：

比賽各組 7 隊以上取前 6 名；5 隊至 6 隊參賽，取前 4 名；3 至 4 隊參賽，取前 2 名；2 隊參賽，取前 1 名，各頒獎盃乙座、獎狀乙紙（以過磅 9 或 10 人為限），各組設優秀教練獎 1 名，各頒獎盃乙座。精神總錦標取前 6 名，各頒獎盃乙座。

十八、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有關學生資格之抗議，須於比賽前向大會提出申訴，比賽開始概不受理。
- (三) 比賽發生爭議時，須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且比賽仍繼續進行，不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前項口頭申訴申請，在該場比賽結束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 3 千元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注意事項：

- (一) 參賽單位學生保險請各隊逕行投保相關保險(主辦單位僅辦理場地意外險)。
 - (二) 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及相關證明證件(正本)以備查證，若有冒名頂替，一經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並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議處相關人員。
 - (三) 各隊需自行準備護背帶及腰帶，有關使用規定另於秩序冊中安全事項規定之。
 - (四) 參賽選手請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或拔河鞋，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賽。
 - (五) 過磅單請填妥基本資料並黏貼照片，並自行影印一份，於大會規定之過磅時間統一過磅檢核，選手持有過磅單始得出賽。
 - (六) 開、閉幕典禮：
 1. 開幕時間：109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55分前各隊集合完成，9時整準時開幕。
 2. 閉幕時間：109年11月29日(星期日)，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閉幕典禮。
 3. 開、閉幕地點：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
 4. 各隊依單位牌集合整隊，單位牌由各隊派員持牌。
 5. 出場人員：各隊管理及隊員均須參加大會開、閉幕典禮。
 6. 服裝：各隊自行規定，但須整齊劃一，並著運動鞋入場。
 - (七) 國中、國小凡參加 \square 班隊組比賽，如未依競賽規程，以 \square 班為單位組隊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並報教育主管機關議處相關人員。
 - (八) 報名參加 \square 班隊組比賽隊伍，報名時均須檢附「班級名條」並由主管核章，以備查核。
-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報名表(8 人制)

學校名稱：	級別	隊別	男生組	女生組	混合組
請蓋學校印信	國小	班隊	<input type="checkbox"/> 400 KG	<input type="checkbox"/> 400KG	<input type="checkbox"/> 360 KG
		校隊	<input type="checkbox"/> 420 KG	<input type="checkbox"/> 420 KG	<input type="checkbox"/> 380 KG
	國中	班隊	<input type="checkbox"/> 520 KG	<input type="checkbox"/> 440 KG	<input type="checkbox"/> 480 KG
		校隊	<input type="checkbox"/> 500 KG	<input type="checkbox"/> 420 KG	<input type="checkbox"/> 500 KG
			<input type="checkbox"/> 540 KG	<input type="checkbox"/> 460 KG	
	高中	校隊 <input type="checkbox"/> 甲 校隊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580 KG	<input type="checkbox"/> 500 KG	X
	大專	校隊 <input type="checkbox"/> 甲 校隊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600 KG	<input type="checkbox"/> 500 KG	X
	教職員工	校隊	X	X	<input type="checkbox"/> 580 KG
	特教	校隊	X	X	<input type="checkbox"/> 540 KG
	校長：		體育室主任(訓導主任)：		
領隊：		教練：		管理：	
連絡人：		連絡人手機：		學校傳真：	
連絡人 E-MAIL：				學校電話：	
學校地址：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p>附註：</p> <p>1. 隊員之資料必須以電腦打字正確詳細填寫。</p> <p>2.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p> <p>3. 除大專隊伍報名人數 12 位，過磅限 9 位，出場比賽 8 位；其餘隊伍報名人數 12 位，過磅 10 位、出場比賽 8 位。</p> <p>4. 請將報名表先傳真(03-3280595)，再郵寄正本。</p>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過磅單(8 人制)

校名：	級別	隊別	男生組	女生組	混合組
領隊： 手機：	國小	班隊	<input type="checkbox"/> 400 KG	<input type="checkbox"/> 400 KG	<input type="checkbox"/> 360 KG
		校隊	<input type="checkbox"/> 420 KG	<input type="checkbox"/> 420 KG	<input type="checkbox"/> 380 KG
教練： 手機：	國中	班隊	<input type="checkbox"/> 520 KG	<input type="checkbox"/> 440 KG	<input type="checkbox"/> 480 KG
		校隊	<input type="checkbox"/> 500 KG <input type="checkbox"/> 540 KG	<input type="checkbox"/> 420 KG <input type="checkbox"/> 460 KG	<input type="checkbox"/> 500 KG
管理： 手機：	高中	校隊 <input type="checkbox"/> 甲 校隊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580 KG	<input type="checkbox"/> 500 KG	x
	大專	校隊 <input type="checkbox"/> 甲 校隊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600 KG	<input type="checkbox"/> 500 KG	x
	教職	校隊	x	x	<input type="checkbox"/> 580 KG
	特教	校隊	x	x	<input type="checkbox"/> 540 KG
選手 NO. 1	選手 NO. 2	選手 NO. 3	選手 NO. 4	選手 NO. 5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體重：	體重：	體重：	體重：	體重：	
選手 NO. 6	選手 NO. 7	選手 NO. 8	選手 NO. 9	選手 NO. 10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體重：	體重：	體重：	體重：	體重：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名選手體重總計_____ kg 教練簽章：_____ 裁判簽章：_____					
附註： 1. 本過磅單請填寫基本資料(名單須與報名表同)，貼妥最近照片於 <u>比賽當天</u> 攜至大會統一過磅。 2. 無過磅單、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體重一欄由大會統一過磅時填寫。 3. 大專隊伍隊過磅人數限 9 位，出場比賽 8 位；其餘隊伍過磅人數限 10 位、出場比賽 8 位。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報名表(5 人制)

學校名稱：	級別	隊別	男生組	女生組	混合組 (3 男 2 女、3 女 2 男)
請蓋學校印信	國小	班隊	<input type="checkbox"/> 250 KG	<input type="checkbox"/> 250 KG	<input type="checkbox"/> 250 KG
	國中	班隊	<input type="checkbox"/> 325 KG	<input type="checkbox"/> 275 KG	<input type="checkbox"/> 300 KG
	校長：				
	體育室主任(訓導主任)：				
	領隊：				
	教練：				
連絡人：			連絡人手機：		學校傳真：
連絡人 E-MAIL：				學校電話：	
學校地址：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1			6		
2			7		
3			8		
4			9		
5					
附註：					
1. 隊員之資料必須以電腦打字正確詳細填寫。					
2.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3. 過磅限 7 位，出場比賽 5 位；					
4. 請將報名表先傳真(03-3280595)，再郵寄正本。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過磅單(5 人制)

校名：	級別	隊別	男生組	女生組	混合組 (3 男 2 女、 3 女 2 男)
領隊： 手機：	國小	班隊	<input type="checkbox"/> 250 KG	<input type="checkbox"/> 250 KG	<input type="checkbox"/> 250 KG
教練： 手機：	國中	班隊	<input type="checkbox"/> 325 KG	<input type="checkbox"/> 275 KG	<input type="checkbox"/> 300 KG
管理： 手機：					
選手 NO.1	選手 NO.2	選手 NO.3	選手 NO.4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體重：	體重：	體重：	體重：		
選手 NO.5	選手 NO.6	選手 NO.7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體重：	體重：	體重：	體重：		
<input type="checkbox"/> 7 名選手體重總計_____ kg 教練簽章：_____ 裁判簽章：_____					
附註： 1. 本過磅單請填寫基本資料(名單須與報名表同)，貼妥最近照片於 <u>比賽當天</u> 攜至大會統一過磅。 2. 無過磅單、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體重一欄由大會統一過磅時填寫。 3. 過磅人數限 7 位、出場比賽 5 位。					

參賽隊伍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間：109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前。

二、過磅時間：決賽過磅時間分下列時段，請各隊擇一時段完成過磅程序。

1. 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4時30分（全部參賽隊伍）。

2. 109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全部參賽隊伍）。

3. 109年11月29日（星期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高中、大專組）。

三、領隊會議：訂於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在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舉行。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四、開、閉幕典禮：

1. 開幕時間：109年11月28日上午8時55分前各隊集合完成，9時整準時開幕。

2. 閉幕時間：109年11月29日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閉幕典禮。

3. 開、閉幕地點：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

4. 各隊依單位牌集合整隊，單位牌由各隊派員持牌。

5. 出場人員：各隊管理及隊員均須參加大會開、閉幕典禮。

6. 服裝：各隊自行規定，但須整齊劃一，並著運動鞋入場。

五、參賽人員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六、大會設有精神總錦標之獎項，不分組別，取六名獎勵，評分項目包含：

1. 各校運動精神與士氣（25%）。

2. 各校參與開閉幕（20%）。

3. 各校是否準時檢錄（20%）。

4. 各校休息區環境整潔（20%）。

5. 各校所著服裝整齊（10%）。

6. 各校是否攜帶校旗（5%）。

七、各隊請依裁判指示出場比賽，並帶單位牌，預備選手在指定位置坐好。場地整理只能由教練或預備選手整理，其他人不得入場幫忙。非該隊之教練比賽時不得在旁指導。

八、各隊必須在出賽前著好裝備及鞋子、繫緊腰帶扣環置中，出場後不得再換裝，護背衣必須穿著於外衣內，未依規定者得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九、比賽結束後請依大會規定方向進出。

十、除規則允許之碳酸鎂粉外，不得噴或擦其他黏膠在手上，如違反規定或經檢舉查證屬實，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十一、為維護比賽品質及秩序，禁止比賽場中攝影、逗留或觀戰。

十二、比賽期間主辦單位已辦理「活動場地意外責任險」，各參賽學校請依各校需要，另行辦理相關加保事宜。

十三、各校校長若將親自蒞臨比賽會場，煩請提前通知大會。

聯絡人：李秀華老師 聯絡電話：0970-288-289。

安全注意事項

- 一、賽前教練需了解選手狀況，有以下情形嚴禁出賽：心臟病、氣喘、高血壓、習慣性脫白…等，不適激烈運動者。
- 二、賽前要让選手充分了解正確握繩法與各項規則、裁判動作及口令。
- 三、所有選手出賽前需能充分熱身及全身伸展，以減少運動傷害之發生。
- 四、所有選手須著長袖運動衫，「後位」須著長袖運動衫及護肩、安全帽等配備。
- 五、開賽前選手需取適當間距，「後位」也須站在端線，以防退倒受傷。
- 六、開賽前兩隊選手在裁判「拉緊」口令下適當用力，嚴禁鬆繩狀態時開始比賽，以免瞬間用力使繩子斷裂或繩子上彈使選手受傷。
- 七、握繩雙手手掌向上握緊繩子，不得成八字型纏繞雙手，以免扭傷。
- 八、比賽過程中不得故意放開繩子使對手跌倒受傷。
- 九、比賽中「教練」除現場指導攻守外，也要注意選手動作是否正確，並協助安全維護。
- 十、比賽後教練要注意選手是否有用力過度而有異樣或休克情形。各隊也須自備急救用品，以備不時之需。
- 十一、比賽前裁判必須檢視繩子是否有異樣，有懷疑立即更換合格之繩子。
- 十二、比賽前裁判必須檢視所有選手動作是否安全及正確，並檢查「後位」安全帽環扣是否有扣好。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2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90006574 號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辦理。
- 二、 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一律不得參與比賽。
- 三、 賽事期間，一律不開放觀眾進場觀賽，當日參與賽事人員(裁判、選手、隊職員)以及相關大會工作人員，需依照公告之新冠肺炎防疫流程與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進行檢疫程序。
- 四、 比賽前請各參賽學校自行列印自主健康管理表(如附件四)，或可至場館服務台領取紙本填寫，於進入比賽場館前繳交至服務台並領取證件，未繳交者不予發給識別證件，並遵守大會公告防疫流程步驟。
- 五、 有關因應新冠肺炎病毒在賽事防疫期間，造成諸多不便，敬請各位能共體時艱，避免群聚感染擴大疫情，以保護參賽職隊員順利完成賽事為最高目標，感謝配合。
- 六、 本大會僅提供消毒酒精，其餘防疫所需之用品請各隊自行準備。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個人健康聲明表

本人 _____（請親簽），願配合國立體育大學，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於賽事開賽前 14 天內是否曾在國外旅遊居住及自身健康管理進行調查，本調查表之個資部分依據個資法規定予以保障，不予外流。

(一) 姓名：_____ 參賽項目：_____

(二) 比賽日期：109 年 11 月 28、29 日

(三) 性別：男 女

(四) 參賽代表學校：

(五) 身分證字號：

(六) 連絡電話：

(七) 現居住地址：

(八) 比賽期間有無住宿飯店

1. 無

2. 有 入住時間：109 年 11 月 _____ 日飯店名稱：_____

(九) 有無身體不適症狀：

1. 無發燒

2. 發燒 ($\geq 38^{\circ}\text{C}$)，請註明開始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其他 (請註明)，_____。

(十) 賽事開賽前 14 天內，是否曾出國

1. 無出國

2. 有出國 國家名稱：_____

接觸史調查：

1. 是否曾接觸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否 是 (續填以下欄位，可複選)

接觸場所為：同住同處工作醫療院所其他，請註明_____

2. 是否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極可能或確定病例

否 是 (續填以下欄位，可複選)

接觸場所為：同住同處工作醫療院所其他，請註明_____

接觸起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感謝各參賽隊員的支持與配合，造成諸多不便請見諒，防疫期間請大家共同維護安全無虞的比賽環境，預祝各校比賽順利，所有人員平安健康。

各參賽學校請領交通費補助款說明

一、補助經費說明：

- (一)離島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每隊新臺幣 1 萬元整；
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二)中部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每隊新臺幣 3 仟元整；
含宜蘭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 (三)東部及南部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每隊新臺幣 4 仟元整；
含花蓮縣、臺東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二、檢附資料（皆包含「交通費清冊或憑證」，以及「各校領據」二種）

(一)原始憑證：交通補助費具領清冊或租車憑證

1. 以租車方式者

- (1)如租車憑證金額與本校補助金額一致者，請檢附原始憑證報支（原始憑證須黏貼於各校黏貼憑證用紙，並經承辦人至機關首長核章）
- (2)如租車憑證金額超過本校補助金額者，請檢附原始憑證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員章（須經校內核章，正本則留存各校），再連同支出機關分攤表正本乙份。
- (3)原始憑證如為收據者，請先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查詢該廠商的「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及「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並將二項查詢結果印出附上。

【請各校核對該廠商的營業項目「確實包含”租車業務”」以及「未使用統一發票者」，方可使用收據報支；如果其中一項不符，則無法報支】

2. 以搭乘火車或公車(客運)者

- (1)請填寫交通補助費具領清冊(範例置於拔河網頁)正本
<http://192.83.181.182/~tugofwar103/>
【若以火車及公車票價金額計算，請查明目前實際車票價格(國小組只能以半票計)，避免不符遭退件。】
- (2)如總金額超過本校補助金額者，另需填送支出機關分攤表正本乙份

(二)各校領據乙張：請開立學校「統一收納款收據」

*領據抬頭：國立體育大學

*領據內容：參加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交通費補助款

*請註明下列事項：1. 學校之統一編號

2. 銀行名稱(請註明分行別, 以及金融機構代號)

3. 銀行帳號

4. 銀行開戶戶名

5. 學校住址及聯絡電話

【※以上有關銀行開戶戶名、帳號等資料，敬請各校確實核對後送出，如因未正確提供相關資料而發生退匯情事，有關改匯手續費，將由各校

【交通費補助款中扣除】

- 三、上述資料請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
(因屆年度結算期間，如若本校於 12 月 11 日前無法收到各校之請領交通費
相關憑證，將無法辦理核銷及撥款事宜)：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收件人：國立體育大學進修推廣部－謝筑虹小姐收

聯絡電話：03-3971574